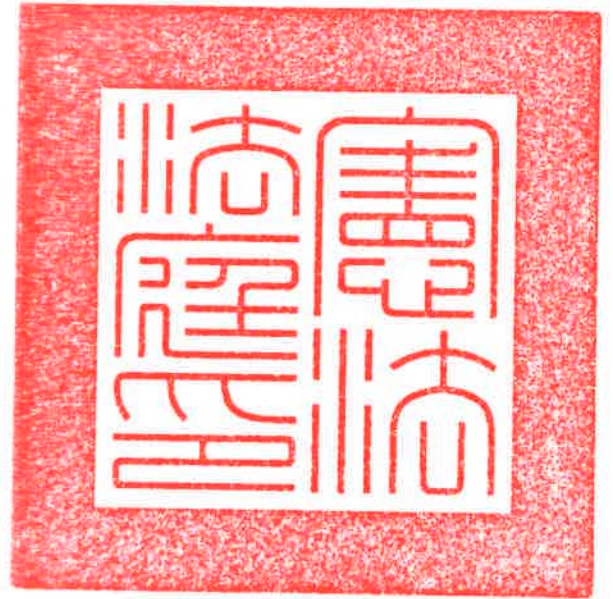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0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5 號

聲 請 人 吳宇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6 號

聲 請 人 粘曜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58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裁定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合先敘明。(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9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3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7 號

聲 請 人 賴建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4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8 號

聲 請 人 簡金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

字第 4490 號刑事判決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19 號

聲 請 人 張克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6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8 號

聲 請 人 陳隱洲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9 號

聲 請 人 吳昇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

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又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或侵害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復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亦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0 號

聲 請 人 莊蕎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9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1 號

聲 請 人 湯錦明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3870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抗字第244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2 號

聲 請 人 陳智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應改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嗣後撤回上訴，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2 號

聲 請 人 徐永來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刑事補償，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權之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聲請解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聲請人就系爭決定書聲請覆審，係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度台覆字第 12 號覆審決定書，以其逾法定請求期間為由，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用盡審救濟程序，系爭決定書即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且核其所陳，主張因一般人民不諳法

律為社會常情，故系爭規定應賦予一般人民有知悉損害之主觀要件作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僅規定客觀要件作為刑事補償法之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有何牴觸憲法何一規定或憲法原理原則之處。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3 號

聲 請 人 蔡豪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及其認定事實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法規，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等法規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4 號

聲 請 人 謝志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50 號及 102 年度訴緝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5 號

聲 請 人 江金財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4 次，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維持原審有罪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

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
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
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6 號

聲 請 人 劉易霖

上列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更律字第 719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字號），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字號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

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7 號

聲 請 人 吳宥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16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16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並未依法提起抗告，就系爭裁定二雖依法

提起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07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惟未再依法提起再抗告，系爭裁定一及二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8 號

聲 請 人 黃祺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 號及第 91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4 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維持原審有罪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係就聲請人針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 號及第 9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9 號

聲 請 人 李峻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38 號刑事裁定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0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數量及獲利均甚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同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03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有罪。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刑度數十年來未曾改變，造成販賣數量不多、金額不高之個案亦可能受到重刑，顯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且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0 號

聲 請 人 江志忠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0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0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處罰過苛，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2 號

聲 請 人 沈琮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實質援引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下稱系爭規定）認定聲請人係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殺人罪，並據此論處罪刑。然聲請人認法院裁判及系爭規定，均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等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4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及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3 號

聲 請 人 曾裕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

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3.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4 號

聲 請 人 陳惠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74 號、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輕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以其逾越上訴期間駁回上訴，次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5 號

聲 請 人 姚大成

送達代收人 姚辰龍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6 號

聲 請 人 徐堉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0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60 號刑事判決，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8 號

聲 請 人 潘順義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康字第 107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及系爭執行指揮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一）關於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

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是兩者均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9 號

聲 請 人 洪明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執更新字第 5231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0 號

聲 請 人 梁國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度抗字第 1601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認再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駁回之，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送達於聲請人，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1 號

聲 請 人 黃國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其原判決

附表編號 17 至 19、21 至 29 及編號 30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是此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其原判決附表編號 20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其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2 號

聲 請 人 杜國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

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3 號

聲 請 人 郭木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1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8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該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4 號

聲 請 人 劉協謀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輕重，均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刑，違反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刑事判決以其逾期仍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5 號

聲 請 人 林達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收文，系爭裁定係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作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系爭判決係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作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撤回，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6 號

聲 請 人 陳宗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5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第 38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及四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至四及確定終局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5. 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7 號

聲 請 人 吳靖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5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8 號

聲 請 人 黃碧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0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惟查系爭規定未經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2 號

聲 請 人 吳聰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3 號

聲 請 人 林照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45 號、10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100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

之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於101年8月6日撤回；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4 號

聲 請 人 蔡紹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6 號

聲 請 人 莊岳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7 號

聲 請 人 潘紀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8 號

聲 請 人 林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系爭判決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9 號

聲 請 人 吳清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0 號

聲 請 人 葉啓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法訴

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係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故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1 號

聲 請 人 邱案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2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

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2 號

聲 請 人 高美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0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

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3 號

聲 請 人 顏政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6 號

聲 請 人 吳健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0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系爭判決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

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8 號

聲 請 人 曾慧慧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6 年度原訴緝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因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系爭判決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其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9 號

聲 請 人 張 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1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作成，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上揭憲訴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 (一)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惟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關於系爭判決四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四，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惟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及憲訴法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0 號

聲 請 人 張偉德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加班費及其再審等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30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勞訴字第 30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0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0 年度勞再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有違反憲法平等權、財產權及工作權等規定之疑義，且其所表示之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末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然其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尋求救濟，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

及二均屬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依法亦得分別就系爭判決三、系爭裁定，提起上訴、抗告，尋求救濟，因未提起上訴、抗告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且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裁定，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至三及系爭裁定，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案件之裁判，業如上述。況聲請人亦未提出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據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依上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6 號

聲 請 人 林建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10 號、105 年度上訴字第 73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

字第 20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7 號

聲 請 人 沈光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8 號

聲 請 人 林維屹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

字第 57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9 號

聲 請 人 方耀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尚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0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6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1 號

聲 請 人 曾柏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執更正字第 4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2 號

聲 請 人 翁進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3 年度執已字第 5511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

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3 號

聲 請 人 陳益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6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4 號

聲 請 人 陳致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罪刑相當原則、人身自由權及憲法比例原則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5 號

聲 請 人 林冠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7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7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6 號

聲 請 人 王文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8 號

聲 請 人 袁金龍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動物保護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未依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而令動物進行展演，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係屬合法。惟系爭規定以申請動物展演者須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剝奪聲請人經營小型動物展演場所之權利，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

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0 號

聲 請 人 徐證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2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8 號聲請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案件，聲請大法官迴避，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呂太郎大法官曾參與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此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判決之原審判決，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 條第 4 款所定大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非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8 號裁定所稱呂太郎大法官無憲訴法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爰依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呂太郎大法官迴避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前述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